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5號

原告 新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台欣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忠律師

歐苡均律師

林泓均律師

被告 康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奇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2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